

修正附表

種類	應檢附文件	備考
(一) 住址 變更登記	1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 2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擇一；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證明文件。)	1、應檢附文件為影本者，應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蓋章。 2、申請人得隨時以電話向轄區地政事務所洽詢。
(二) 更名 登記	1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 2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自然人應檢附載有更名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擇一；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證明文件。) 3、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	
(三) 抵押 權 全部塗銷登 記	1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 2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擇一；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，為公司法人者，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、影本。) 3、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拋棄書或抵押權同意塗銷證明書。 4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。	
(四) 書狀 換 給登記	1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 2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擇一；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，為公司法人者，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、影本。) 3、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	

<p>(五) 建物 門 牌整編登記</p>	<p>1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 2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擇一；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，為公司法人者，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、影本。) 3、門牌整編證明(如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已有門牌整編記載者，本項免附)。 4、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</p>	
<p>(六) 更正 登記</p>	<p>1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 2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自然人應檢附載有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門牌或住址等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擇一；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更正證明文件。) 3、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</p>	